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兆忠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

## 苏兆忠先生简历

苏兆忠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监（主持部门工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苏兆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苏兆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